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317,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9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其中董事彭政纲、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刘霄仑、丁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监事长蒋建圣、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邓寰乐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944,360	94.4959	26,677,447	5.3642	695,341	0.1399

- 2、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070,865	94.5213	26,535,984	5.3358	710,299	0.14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010,541	94.5092	26,563,808	5.3414	742,799	0.14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426,541	68.8234	26,677,447	30.3845	695,341	0.7921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553,046	68.9675	26,535,984	30.2234	710,299	0.809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492,722	68.8988	26,563,808	30.2551	742,799	0.84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代冰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